

关于对研究生成绩更正事项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请通知全体研究生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同学，即日起，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研究生成绩。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前须仔细核对，且保证在**任课学期结束前**及时提交成绩；学院负责督促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成绩；研究生须在开课学期结束后，及时查看本人成绩，如有异议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确有极特殊情况致使成绩登录错误的，在开课学期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由教师本人填写《研究生成绩更正单》，详细注明更正原因，并携带试卷、论文、工作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进行更正。开学两周后任何成绩不再予以更改，因教师提交成绩延误或研究生未能及时发现导致误上成绩无法更正的，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吉林工业
大学
研究生院
2018年10月19日
研究生院